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00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康秉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屏東東山河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屏東東山河社區管理委員會於主管機關之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二、請提出門牌號碼：屏東縣○○市○○○路000號4樓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資料不可遮隱）。

三、請陳明是否更正請求利息利率為週年利率5%計算（法定利率），或提出得按週年利率6%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

四、請陳明利息起算日為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民國113年9月12日。

五、請提出得向相對人請求新台幣12,6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